|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RPD/C/26/D/79/2020 | |
| 联合国徽标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 Distr.: General  27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79/2020号来文的决定[[1]](#footnote-2)\* [[2]](#footnote-3)\*\*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Jacinto Ferrer Manils(由Clot-Camp del l’Arpa住房与旅游观察站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20年2月7日(首次提交) |
| 决定通过日期： | 2022年3月24日 |
| 实质性问题： | 驱逐残疾老人而事先没有评估该措施对老人的健康和福祉的影响 |

1. 来文提交人是Jacinto Ferrer Manils, 92岁，西班牙公民，住在巴塞罗那的一个出租公寓，在那里已经住了80多年。提交人以本人名义提交了来文，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和十九条享有的权利，他将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被驱逐出其公寓，原因是称他违反合同。《公约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3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有人作为代理。

2. 提交人住在一个公寓里，租房合同1960年就已签订。在2018年1月延迟付款之前，房东以违反合同为由提起驱逐诉讼，声称在几个月前已用特别挂号信通知租户，租金必须在每月头五天内支付。2018年6月5日，初审法官认定，案件的情况不适用违反合同的理由，因为在案件受理之前，提交人已经支付了应付的款项(在不到30天内)，随后提交人已经满90岁。虽然他声称在按时付款方面遇到了困难，但他一直付款，从未表现出违反合同的意愿。房东提出上诉，巴塞罗那省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推翻了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初审法官的意见并不构成例外理由，并将其论点集中在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发送特别挂号信时，房东明确要求提交人按时付款。法院为提交人指定的律师没有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他也没有向提交人解释可以上诉。2020年1月20日，有人试图驱逐提交人，提交人被邻居防护队拘留。在场的司法代表将新的驱逐日期定为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3. 提交人声称，第一次驱逐尝试和计划中的驱逐行动都是对他根据《公约》三条第(一)款享有尊严的权利的侵犯，省法院法官在其决定中没有考虑到他行动不便、身体残疾的状况(75%)。他还声称，《公约》第十一条受到违反，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试图驱逐他，使他的人身健全和情绪稳定处于明显的风险之中。他还声称，《公约》第十三条受到违反，法院为他指定的律师在有可能对省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不提出上诉，从而使他平等诉诸司法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五条受到违反，在对案件情况进行司法分析时没有考虑到他行动不便、身体残疾的状况，使他遭受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还声称，《公约》第十七条受到违反，对他实行强行驱逐时使用了不成比例的武力，侵犯了他的人身完整权。最后，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享有的他在家独立生活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多次表示，他希望在家中过完一生。如果执行驱逐，他唯一的住房选择就是违背他的意愿进入养老院。

4. 2020年2月7日，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求提交人离开公寓。

5. 2020年6月8日，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没有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本来文中所述的侵权行为的申诉，并考虑到没有新的执行驱逐的日期，驱逐行动已经暂停。

6. 2020年7月2日，提交人提交了他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7. 2021年7月21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了提交人于2020年11月2日去世的情况以及当地法院司法程序搁置的情况。此外，缔约国请委员会考虑到来文不涉及其他相关方，终止此程序。

8. 2021年11月3日，已故提交人的女儿F. R.女士和Clot-Camp del l’Arpa住房与旅游观察站要求委员会继续审理此案。他们指出，缔约国没有对已故来文提交人所称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9. 委员会在2022年3月24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关于终止来文审议的请求，并注意到提交人的死亡使审议本来文变得无意义，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74条停止对来文的审议。

1. \*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22年3月7日至25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罗莎·伊达利亚·阿尔达纳·萨尔格罗、但拉米·奥马鲁·巴沙鲁、格雷勒·敦道布道尔吉、格特鲁德·奥福里瓦·费弗梅、维维安·费尔南德斯·德托里霍斯、玛拉·克里斯蒂娜·加布里利、阿马利娅·埃娃·加米奥·里奥斯、塞缪尔·恩朱古纳·卡布埃、罗斯玛丽·凯伊斯、阿卜杜勒马吉德·马克尼、金美延、罗伯特·马丁爵士、弗洛伊德·莫里斯、乔纳斯·卢克斯、马库斯·舍费尔海湾和绍瓦拉格·童归。 [↑](#footnote-ref-3)